**武汉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知情同意书**

本人姓名： ，工号 ，所在院系 ，自愿申报 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/战略性重点专项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；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；境外资助科研项目（请写明具体项目类别）**等**），项目年度： ，项目名称： ，申报角色： （项目牵头/参与）。项目经费： （万元），外方合作单位： 。现知晓并同意如下事项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，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；
2. 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限项规定，不多头申报；
3. 项目获批后，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立项和经费上账，并严格遵守上级单位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；
4. 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按照经费预算合理合规使用经费，对项目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；
5.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学校通报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检查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）；
6.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，除应付未付、预计支出等（需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），严禁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（验收）结论正式下达之前继续使用经费。
7. 本人树立了牢固的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，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，坚决抵御和防范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。确保本项目不涉及敏感问题，不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以人类遗传资源为目的的研究。
8. 在本项目研究过程中，提交的研究成果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，不提供、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、调查材料，内部资料等。
9. 在本项目开展的各类研讨会、以及其他各种学术活动中，不发表任何涉密资料和不当言论，并严厉制止外方的任何反华行为。
10. 本项目若有特殊应用价值或有相关要求，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相关项目和成果信息。
11. 本人参与或合作参与过应用于涉密领域的科研项目，在开展国际合作前或出国（境）前，将互联网相关信息删除或作相关技术处理。

若有违反，本人及所在院系愿承担全部责任并全力配合学校要求挽回损失。

 本人签名：

 所在院系**书记和院长**亲笔签字：

院系盖章：

 20 年 月 日